



恩歌贝尔教育

Jiao Shi De
ZhiYe JiaZhi XiuLian

教师的 职业价值修炼

关枚枚◎编著

教师是一个崇高而又神圣的职业。教师是花园中辛勤的园丁；教师是建造通往理想道路的工程师；教师是打开人类智慧大门的金钥匙。教师的职业价值高度影响着每一位学生，关系着社会的未来，从而实现社会的延续和进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NUP.COM



JIAO SHI DE ZHI YE JIA ZHI XIU LIAN

教师的职业 价值修炼

编著◎关玫玫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NUP.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的职业价值修炼/关玫玫编著.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4
ISBN 978-7-5602-6074-7

I. ①教… II. ①关… III. ①教师-职业-价值(哲学)-研究 IV. ①G4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2640 号

☐责任编辑:刘永枚
☐责任校对:谢欣儒
☐封面设计:子 小
☐责任印制:张 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邮政编码:130117)
电话:0431-85601108
传真:0431-85693386
网址:www.nenup.com
电子函件:SXXX_3@163.com

万唯编务工作室制版
河北省三河市祥达印装厂印装
河北省三河市杨庄镇杨庄村(邮政编码:065200)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650×960 1/16 印张:16 字数:306 千

定价: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可直接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言

价值观是一种内心尺度，它凌驾于整个人性当中，支配着人的行为、态度、观察、信念、理解等，支配着人认识世界，明白事物对自己的意义和自我了解、自我定向、自我设计等，也为人的正当行为提供充足的理由。这里探讨的教师的职业价值观就是指，教师们在职业选择和职业生活中，在众多的价值取向里，优先考虑哪种价值。作为教育与社会变革最重要的推动力，教师理应在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中发挥关键作用。然而在现实中，无论是公众还是教师自身，对教师职业价值的认识仍然存在着偏差，比如因过分夸大教师职业的社会价值而形成的“教师万能论”，因过分夸大的社会价值未能实现进而导致的“教师无能论”等。这种认识偏差严重影响教师职业价值的充分体现，进而阻碍了学校教育改革的顺利推进。因此，纠正这种认识偏差、树立正确的教师价值观已成为一项重要的课题。

本书以当代教师成长与发展的诸多研究成果为基础，从教育职业价值角度入手，专述教育职业价值。教师的专业发展是以教师积极主动的教育教学实践为基础，以教师的职业发展周期为线索，在充满生命活力的师生动态交往过程中展开的。它以积极、动态、渐进为主要标志，使教师在持续的学习中实现专业发展。本书分为四个章节：第一章，剖析教育目的；第二章，讲了教师通过创造而实



现教育目的，阐释创造在现代教学中的重要性；第三章，详细讲述教师工作的职业创造；第四章，探讨教师在为谁创造价值的问题。

在编著结构上，本书以教师的专业成长与发展为逻辑，专述教师的职业价值，旨在构建一个全面、系统而整体的教师职业价值“立体”，俨然一部教师追寻职业理想和生命价值的“活地图”，将为教师的全面成长和发展提供较为全面而立体的参考和参照，是一本较为新颖而实用的教师用书。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瑕疵、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剖析教育的目的	(1)
第一节 教育目的的类型及功能	(1)
第二节 教育目的的选择与确立及应注意的问题	(8)
第三节 我国的教育目的简述	(23)
第四节 树立新时期的教育观	(34)
 第二章 教师通过创造而实现教育目的	(38)
第一节 教师与创造之间的“不解之缘”	(38)
第二节 教育领域中的教育创造	(43)
第三节 新环境下的创造性劳动	(51)
第四节 教师创新能力的培养	(57)
 第三章 教师工作的职业创造	(62)
第一节 教师劳动创造的可能性及限制	(62)
第二节 教师劳动创造的必要性及限制	(81)
第三节 教师劳动创造的主体素质	(100)
第四节 教师劳动创造的取向	(125)
第五节 教师劳动创造的方法	(150)



第四章 教师的职业价值为谁体现	(173)
第一节 教师在为学生创造价值	(173)
第二节 教师在为学校创造价值	(190)
第三节 教师在为家长创造价值	(208)
第四节 教师在为社会创造价值	(220)
第五节 教师价值的自我实现	(239)
第六节 教师职业价值感的倦怠及解决	(243)

第一章 剖析教育的目的

第一节 教育目的的类型及功能

一、教育目的及其对教育活动质的规定性

（一）教育目的的含义

人类活动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它的意识性和目的性。在生存和发展中，人们通过自身的意识活动，不仅能够认识自然与社会，认识自己和他人，而且还能够凭借所获得的认识，提出活动的任务，设定活动的目的。教育是人类社会的重要活动之一，人类活动的意识性、目的性决定了教育活动的目的性。从教育活动的产生来看，是基于人类及其生产和社会生活经验、知识得以延续的需要而进行的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培养人的活动；从教育活动的运行过程来看，一切教育内容的确定、教育方法的选择及具体培养目标的制订等，无一不是依据教育目的来进行的。可见，教育目的体现了人类活动的特性，任何社会对人的培养都是依据所确定的教育目的来进行的。

教育目的，即教育要达到的预期结果，反映教育活动中在人的培养规格标准、努力方向和社会倾向性等方面的要求。狭义的教育目的特指一定社会（国家或地区）为所属各级各类教育人才培养所确立的总体要求。广义的教育目的是指对教育活动具有指向作用的



目的领域（也有人称目标领域），含有不同层次预期实现的目标系列。其结构层次有上下位次之分，依次为：教育目的——培养目标——课程目标——教学目标等。各位次名称的含义及所产生作用的特点既有相同性，也有各自的独特性。它不仅标示着一定社会（国家或地区）对教育培养人的要求，也标示着教育活动的方向和目标，是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

（二）教育目的与教育方针的关联

教育目的与教育方针既有联系又有不同。从二者的联系看，它们在对教育社会性质的规定上具有内在的一致性，都含有“为谁（哪个阶级、哪个社会）培养人”的规定性，都是一定社会（国家或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在其性质和方向上不得违背的根本指导原则。从二者的区别来看，一方面，教育方针所含的内容比教育目的更多些。教育目的的一般只包含“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而教育方针除此之外，还含有“怎样培养人”的问题和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教育目的在培养人的质量规格方面要求较为明确，而教育方针则在“办什么样的教育”、“怎样办教育”方面显得更为突出。

在教育实践中，要清楚地认识和把握二者的联系与区别，不能以为二者都是各级各类教育所应遵循的指导原则和依据而将其等同起来或相互代替，也不能因为二者的区别而在考虑教育性质和方向问题时将其分割开来。

（三）教育目的对教育活动、教育对象质的规定性

教育目的对教育活动的社会倾向和人的培养具有质的规定性，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教育活动的质的规定性，即规定教育“为谁培养人”、“为谁（哪个社会、哪个阶级）服务”。这种质的规定性在于明确教育进行人才培养的社会性质和根本方向，使其培养出与一定社会要求相一致的人。如果偏离了社会要求或违背了社会性质，社会必然要通过各种方式对教育活动进行批评、整顿、改造，严重的甚至予以取消。二是对教育对象的质的规定性，主要体现为两方面。



一方面规定了教育对象培养的社会倾向，即要使教育对象成为哪个阶级、哪个社会的人，为哪个阶级、哪个社会服务。另一方面规定了培养对象应有的基本素质，即要使教育对象在哪些方面得到发展，应养成哪些方面的素质等。

二、教育目的的几种基本类型

（一）价值性教育目的与操作性教育目的

价值性教育目的，是指具有价值判断意义的教育目的，即含有一定价值观实现要求的教育目的，表示人才培养所具有的某种价值取向，是指导教育活动最根本的价值内核。

操作性教育目的，是指具有实践操作意义的教育目的，即在现实中要达到的具体教育目标，表示实际教育工作努力争取实现的某些具体目标，一般是由一系列短期、中期、长期的具体教育目标所组成。

这两类教育目的是根据教育目的自身实践的特点来划分的，它们属于同一教育目的在实现过程中衍生出来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两个方面。价值性教育目的是操作性教育目的确立的依据，是确立具体目标的设定原则，奠定了具体目标的价值基础；操作性教育目的是价值性教育目的的体现，受价值目的所规定，是表现价值内核的形式。一般而言，历史发展的丰富内涵总是通过具体的实践活动表现出它的时代规定性，以及对这一时代教育的规定性，并且不断变更表达其发展要求的操作性目标。这说明，价值性教育目的发生变化，操作性教育目的也会产生相应的变化。在实际教育中，必须以人未来发展的利益和社会需要为教育确立具有良好价值的根本目标，同时也要使操作性目的的确立符合价值性目标的要求，使二者相一致、相统一。否则，教育活动就难以实现它的价值。

（二）终极性教育目的与发展性教育目的

终极性教育目的，也称理想的教育目的，是指具有终极结果的



教育目的，表示各种教育及其活动在人的培养上最终要实现的结果。它蕴涵着人的发展要求，具有“完人”的性质。

发展性教育目的，也称现实的教育目的，是指具有连续性的教育目的，表示教育及其活动在发展的不同阶段所要实现的各种结果，表明对人的培养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前后具有衔接性的各种要求。每一种目的都不带有终极性，在每一阶段向另一阶段的发展过渡中具有承前启后的不可或缺性，既表示某一阶段的目标，又表示对先前阶段目标的续接性和对以后阶段目标的奠基性。

终极性教育目的和发展性教育目的各有不同的特点：前者具有发展的终结性，对各种教育阶段及教育活动的影响是宏观的，具有总的指导原则和方向指针意义。后者具有发展的持续性，对各种教育阶段及教育活动的影响是具体的，对各种教育现实问题解决的结果具有直接评价和认定意义。就二者的关系看，前者是发展性目的的根本性依据，是发展性目的确立不可忽视的一个基本指导思想；后者是前者实现的“必经路线”和必不可少的“具体策略”，是前者的具体体现。在实际教育工作中，依据终极性教育目的来确立各种相互承接的发展性目的是十分重要的，这样才能有效增强其实现的效果；否则将可能导致各种教育及教育活动发展向度的多样化，体现不出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和方向。但也不能把这一问题绝对化，如果不分教育阶段、不分具体年龄阶段地用终极性目的作为自身的直接目的，将欲速则不达（特别是中小学教育），也无助于它的实现。

（三）正式决策的教育目的和非正式决策的教育目的

正式决策的教育目的，指被社会一定权力机构确定并要求所属各级各类教育都必须遵循的教育目的。它一般是由国家（或一定地区）作为主体提出，其决策的过程要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常常体现在国家或地区重要的教育文本或有关的法令之中。它表现的层次多种多样，有的是国家或地区所属各级各类教育的总体目的，有的是特指的教育目的，如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的目的等。它的实现过



程依托权力机构的支持和行政上的要求。正是在权力机制的运作下，它才成为所属各级各类教育必须遵循的基本依据和努力方向。

非正式的教育目的，指蕴涵在教育思想、教育理论中的教育目的，它不是被社会一定权力机构正式确立而存在的，而是借助一定的理论主张和社会根基而存在的。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以思想理论为根基而存在，大多是一些政治家、思想家、教育家基于自己的社会见解或教育见解而提出的，通常体现在他们的理论或思想中。这类教育目的虽不是被社会一定权力机构正式决策，但因其深邃的思想阐述、多视角的深刻分析和严密的逻辑论证而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类则是基于一定社会单纯的功利观念而存在，它虽没有明确的阐述，但常常借助一定的社会功利心理和观念而起作用，如片面或单纯升学的教育目的。

正式决策的教育目的和非正式决策的教育目的，虽然处于不同的社会地位，但二者因不同的社会需要常有互为依据的情况，有的非正式教育目的成为国家（或一定地区）正式决策的教育目的的重要来源或重要依据，如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与我国教育目的，邓小平关于“四有”新人的培养与我国义务教育目的等。有的正式决策的教育目的成为非正式决策教育目的提出的重要依据或来源。如日本学者提出的 21 世纪教育目的，就是基于本国 1947 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中教育目的的精神来考虑的。^① 两者之间的相互影响，有时是一致的，有时是不一致的，有时还带有矛盾性，如我国正式决策的全面发展的教育目的与实践中出现的单纯或片面追求升学的教育目的就是如此。在实践中，要注意这两种教育目的的相互影响的积极与消极的两重性，注意分清各自所具有的不利因素，防止和避免消极影响。

^① 国家教育发展政策研究中心，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 [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190—191。



三、教育目的的作用

教育目的的作用是指教育目的对实际教育活动所具有的作用。教育目的是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其层次的多样性，使它具有多方面的作用。

（一）教育目的对教育活动的定向作用

任何社会的教育活动都是通过教育目的才得以定向的。教育目的及其所具有的层次性，不仅内涵对整体教育活动努力方向的指向性和结果要求，而且还含有对具体教育活动的具体规定性。它指示给教育活动的不仅有“为谁（哪个社会、哪个阶层）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这样未来的方向，而且包括现实教育实际问题解决的具体路径。具体体现为：一是对教育社会性质的定向作用，对教育活动“为谁培养人”具有明确的规定。二是对人培养的定向作用，使教育活动依循这样的规定，不仅能改变人的自然的盲目的发展性，而且能对人不符合教育目的要求的发展给予正确的引导，使其发展与预定的方向相一致，符合教育目的的规定，产生社会所需要的新的品质。三是对课程选择及其建设的定向作用。它对选择什么样的内容，选择何种水平的教育内容，对内容进行如何取舍等具有决定性作用。四是对教师教学方向的定向作用，除了要培养学生能力和技能方面的教学定向外，还有对培养思想品德方面的价值定向作用，使教师知道自己所要教的最重要的是什么。

（二）教育目的对教育活动的调控作用

一定的教育目的是一定社会根据自身或人的发展需要对教育活动进行调节、控制的一种重要手段，以便达到其自身发展的目的。教育目的对教育活动的调控主要借助以下方式进行：一是通过确定价值的方式来进行调控。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对教育价值取向的把握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既是社会的需要，也受社会所制约，社会在利用教育来满足自身或人的发展需要时，无不给它赋予特有的价值取向。因此，教育目的带有一定价值观实现的要求，并成为衡量



教育价值意义的内在根据,进而调控实际教育活动,使其对“价值不可违背”。二是通过标准的方式进行调控。教育目的总是含有“培养什么样的人”的标准要求,这些标准对实际教育活动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是教育活动“培养什么样的人”的基本依循,使教育者根据这样的标准调节和控制自身对教育内容或教学方式的选择等。三是通过目标的方式进行调控。一种教育目的的实现会使它自身衍生出一系列的短期、中期或长期的目标。正是这样一些目标,铺开了教育目的可以实现的行走(操作)路线,具体调节和控制教育的各种活动。就调节控制的对象而言,既包括对教育工作者教育观念、教育行为的调控,因为教育观念含有对学生培养的价值倾向(一般从工作态度和行为中体现出来),教育行为不仅体现了教育者的敬业状态和责任感的大小,而且具体涉及教学内容的选择、教学方法的选择等,这些都直接或间接地依循教育目的进行调控;也含有对受教育者的调控,体现为对学生的外部调控。

(三) 教育目的对教育活动的评价作用

教育目的不仅是教育活动应遵循的根本指导原则,而且是检查评价教育活动的重要依据。因为一种能够实现的教育目的,总是含有多层次的系列目标,这使得它对教育活动不仅具有宏观的衡量标准,而且具有微观的衡量标准。依据这些标准,能够对教育活动的方向和质量等作出判断,评价教育活动的得与失:一是对价值变异情况的判断与评价。社会中个人、群体、社会各层次之间存在的利益、需要、目的等方面的矛盾与冲突,常常导致教育上的冲突。这就使得教育活动的进行总是面临多种多样的教育价值观和教育目的的影响和干扰,并不是事先已被赋予了明确的目的或多层次目标就能保证各方面的顺利进行和实现。这种影响和干扰虽不能一下取代被社会正式确定的教育目的,但有时容易在实践上导致教育活动的方向模糊不清,甚至使其被赋予另外一种价值取向。现行倡导的素质教育,有的就已被赋予了片面升学的价值取向。对于这种情况,



如果不坚持用所确立的教育价值观的要求进行衡量评价,就不能意识到教育活动价值的变异,也难以使其得到有力地纠正。二是对教育效果的评价上。教育目的中的层次目标,一般都是根据具体教育问题提出的,它不仅是可以被具体教育活动可操作可实现的目标,而且是评价具体教育活动效果达成程度的直接依据。

教育目的的上述功能是相互联系、综合体现的,每一种功能的作用都不是单一表现出来的。定向功能是伴随评价功能和调控功能而发挥的,没有评价和调控功能,定向功能就难以发挥更大的作用;而调控功能的发挥则需要以定向功能和评价功能作为依据,评价功能的发挥离不开对定向功能的凭借。在现实教育中,应重视和发挥教育目的的这些功能,对其合理的把握,在于对教育目的理解的深刻性和全面性。

第二节 教育目的的选择与确立 及应注意的问题

一、教育目的选择确立的几个基本依据

教育作为培养人的社会活动,既能对社会、对人产生多方面影响,又受多方面制约。要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促进人的发展,在选择确立教育目的时必须清楚地认识和考虑以下依据。

(一) 教育目的确立的社会依据

教育产生于社会需要,与一定社会的现实及其发展有着密切联系,要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必须依据社会现实和发展需要来选择和确立教育目的。

一是要根据社会关系现实和发展的需要。社会关系是建立在物质资料生产基础上的各种关系的总和,是社会生产关系、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利益关系等各种关系的总称。一



个社会，社会关系是否和谐有序，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因此，任何社会都十分注意社会关系问题，并建立相应的政治机构、组织制度 and 经济制度等对社会关系予以调控和管理。在社会发展中，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总要带来社会关系结构及其制度的变革。适应社会发展变革的新的社会关系结构及其制度的建立，无不对教育培养人提出相应的要求。这一点在当今社会显得尤为突出。英格尔斯在谈到人的现代化问题时就曾明确地指出：“人们已经注意到，现代化机构和组织原则、经济制度和管理方法，要真正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决不能容忍为传统人所广泛具有的那些特征。”“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能赋予这些制度以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这些现代制度的人，自己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经历一个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结局是不可避免的。”“一言以蔽之，那些先进的制度要获得成功，取得预期的效果，必须依赖运用于它们的人的现代人格、现代品质。无论哪个国家，只有它的人民从心理、态度和行为上都能与各种形式的经济发展同步前进，相互配合，这个国家的现代化才真正能够得以实现。”^①可见，培养现代人是现代社会关系结构及其制度发展对教育提出的根本要求，否则，将无益于现代化制度的确立。

二是要根据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人不仅是社会的成员（或阶级的成员），而且是社会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因而，培养什么样的人，不仅要反映社会关系和政治经济的要求，同时也受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及发展需要所制约。特别是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其产业结构的变化，科学技术作用的日益显著，已经成为制定教育目的不可忽视的重要的直接的因素。

（二）教育目的确立的人本依据

教育目的含有对人的素质发展的要求，这种要求不仅要依据社

^① 英格尔斯. 人的现代化 [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3—6.



会现实及其发展来确定，还要依据人的身心发展和需要来确定。

从人的身心发展特点来看，它是确定各级各类教育目的（或目标）不可忽视的重要依据。如果不考虑这一点，就会导致实际教育活动脱离学生身心发展水平，难以有效地促进学生发展。因为，人在不同年龄阶段，其身心发展特点和水平会有所不同。在把教育目的转化为各级各类教育的培养目标时就必须以此为依据，这样才能使实际教育活动对学生的要求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水平，具有针对性，而不至于过低或过高，过轻或过难。心理学的研究早已揭示，人的身心发展具有阶段性和顺序性、稳定性和可变性、不平衡性和差异性等特点。这是各级各类教育选择确立教育（或培养目标）时，应予很好把握的基本前提。

从人的需要来说，人的发展的需要是教育目的选择确立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之一。人的发展具有各方面的需要，包括物质和精神、现实和未来、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等。这些需要不只是产生于“自我生长”过程，也与个人在“生长”过程中对社会发展变化要求的意识密切相关。人对社会发展变化要求的认识，会使社会要求转化为自我发展的需要，使其围绕社会要求来设计、建构自我发展的素质。人的这种需要的满足常常包括对教育的要求，这是选择和确立教育目的（或目标）时必须予以考虑的。如果不考虑人的发展需要，就不能唤起受教育者在教育活动中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就不能很好地培养造就具有积极主动精神和富有创造性的社会主体。

二、教育目的选择确立中的几种基本价值取向

选择和确立教育目的，就不能不涉及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问题。因为，对教育目的的选择和确立，人们总是从各自的利益和需要出发，在选择和取舍中体现人们不同的价值追求。

教育目的价值取向，即对教育目的的价值性进行选择时所具有的倾向性，是教育理论中最为复杂、最为重要的领域。说它是最为复杂